

# 中国环境报

## 年底完成重点地块整治任务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6766期 今日12版 2016年4月 星期二 26 农历年申年三月二十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全国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根据环保法要求,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作2015年度报告

本报记者郭薇4月25日北京报道 在今天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受国务院委托,就2015年度全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报告。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是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制度规定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为地方人大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借鉴。

据悉,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每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将之作为每年例行开展的监督工作。

### 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仍然突出

陈吉宁在报告中指出,2015年,全国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但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仍然突出。

在空气质量方面,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73个城市达标,占21.6%;优良天数比例76.7%,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3.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超标4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87微克/立方米,超标24.3%;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25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134微克/立方米、2.1毫克/立方米,均达标。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但污染程度仍较高,部分地区冬季雾霾天气频发高发。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总超标天数八成多。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国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国控断面比例为64.5%。开展监测的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中,有92.6%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86.6%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但部分水体污染问题突出。2015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2010年提高14.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

质比例下降6.8个百分点。近八成劣Ⅴ类水体集中在海河、淮河、辽河和黄河流域。城市黑臭水体大量存在。14个富营养化湖库无明显改善。近岸海域局部污染严重。

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方面,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19.4%。长三角、珠三角、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部分地区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土壤重金属超标范围较大。

生态环境状况方面,全国森林、湿地、草原生态系统面积有所增加,土地沙化面积减少6%,石漠化面积减少4.7%;自然海岸线长度减少10.5%,海岸带自然湿地减少14.9%。国家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512个县中,105个变好,66个变差。

环境风险应对方面,突发环境事件呈下降趋势,核与辐射安全可控。2015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330起,同比下降三成。但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日益凸显,12%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足1公里。

### “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陈吉宁在报告中表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环境约束性指标均如期完成,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超额完成。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3.1%、5.8%、3.6%、10.9%,比2010年分别下降12.9%、18%、13%、18.6%;森林覆盖率由2010年的20.36%提高到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到151亿立方米。

在推进环境法治建设,严格执法监管方面,依法落实地方政府环保责任,环境保护部对33个市(区)开展综合督查,公开约谈15个市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各省级环保部门对163个市开展综合督查,对31个市进行约谈,20个市实施区域环评限批,176个问题挂牌督办。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案件8000余件,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近3800件。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7万余份,罚款42.5亿元,比

2014年增长34%。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全国共检查企业177万家(次),查处各类违法企业19.1万家,责令关停取缔2万家、停产3.4万家、限期改正8.9万家。

在污染治理方面,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一是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增煤电机组脱硫增容改造1亿千瓦,新增脱硝机组1.4亿千瓦,累计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6亿千瓦。淘汰黄标车126万辆。全年生产新能源汽车37.9万辆,同比增长4倍。启动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和预警发布,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二是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全国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096万吨、再生水利用能力338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2.5%。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全国完成7.2万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三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10个省份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支持38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开展综合防治示范。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涉及16.23亿亩。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推动转方式调结构。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近三年淘汰落后炼钢炼铁产能9000多万吨、水泥2.3亿吨、平板玻璃7600多万平方米、电铝100多万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出台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转移的指导意见,引导相关产业向适宜开发区域集聚。加快水利、铁路等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项目审批,批复项目环评159个,涉及投资1.5万多亿元;不予审批21个,涉及投资1170多亿元。在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的同时,发布实施重点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采用“双随机”抽查、约谈、区域限批或上收审批权限等手段,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五是出台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等配套文件。推进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事权上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等试点。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累计交易超过70亿元。积极推进环保费改税。

六是加大投资力度,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工程。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2782.16亿元,同比增长13.9%。其中,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06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21.5亿元,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7亿元。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七大措施确保“十三五”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关于下一步工作重点,陈吉宁在报告中表示,“十三五”期间,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7%,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66.5%,劣Ⅴ类比例控制在9.2%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2%、2%、3%、3%。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决打好“三大战役”。持续实施《大气十条》。在重点区域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突出抓好京津冀特别是北京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水十条》。出台考核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水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对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排名。定期公布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出台实施《土十条》。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

况详查,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二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加快环境监测全面设点和全国联网。推进国家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改革和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

三是加强环境法治保障。配合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制(修)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坚持“党政”与“查企”并举,“严打违法”与“规范执法”并重,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四是健全环境预防体系。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能耗、水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研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战略环评,加强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运用环保等多种手段,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

五是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力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扭住不放、一抓到底,指导督促地方对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彻底整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秸秆综合利用,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是夯实环境科技基础,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完善环保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七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污染、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管控。加强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促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网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对。

## 山西取缔涉水“十小”企业

本报讯 山西省环保厅近日开展为期8个月的“铁腕斩污”专项行动,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

数据显示,2014年山西省监测的96个河流断面中,水质优良的断面仅46个,占总数的47.9%,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2020年达到70%的要求相差较大。

山西将在今年年底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洗煤、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有色金属冶炼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生产项目予以全部取缔。此外,行动还将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严查。

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要求,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问题严重、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

李景平 王璟



雨后的黄山石潭出现壮观云海,徽派民居在云海若隐若现。

人民图片网供图

## “展望‘十三五’,加快补短板”系列报道之四

# 深化落实环保改革举措

◆本报记者李军

改革为环境保护提供强大动力。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关键在于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把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和改革蓝图具体化为路线图和施工图。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第七场报告会上强调,“十三五”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环保工作的始终,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激励质量改善责任,注重硬约束和充分运用引导激励机制,着力推进分解落实“十三五”目标和任务,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化落

实各项改革举措等重点工作。

### 改革创新,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动力和保障

改革是推进环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也是破解发展与保护难题的出路。实践证明,制度的改革与创新能够变阻力为推力、变挑战为机遇,使一些“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

陈吉宁在此次报告会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环境治理力度前所未有,进程加速推进,环境质量有所

改善。但总体上看,我国环境保护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问题长期累积叠加,环境承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核心在“全面”,成效在“全面”,艰巨也在“全面”。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

下转二版

# 准确把握形势 精细谋划工作

本报评论员

深刻认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形势,准确把握大局,将两者紧密衔接、有机融合,以环境保护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是“十三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做好环保工作必备的素养与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态。这是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的必经过程。实现这样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对我们是一个新的巨大挑战。谋划和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就要把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作为贯穿发展全局和全过程的大逻辑。

这一论述,对于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但我们同时必须看到当前经济形势仍然错综复杂,从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成绩单”来看,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型升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结构调整阵痛仍在持续,经济运行筑底企稳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比较大。在这样的形势下,如何做好环保工作,使环保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是环保工作者面临的巨大挑战和严峻考验。

陈吉宁部长指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是一体融合的,抓环境保护就是抓发展,就是抓可持续发展,只有真正抓环境保护、深入抓绿色发展,才最终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抓住“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这三大特点,结合区域、城乡不同的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经济水平、人口规模等条件,因势利导、顺势而为,才能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互惠共赢。

要结合对地区特质的准确判断,谋划统筹协调策略。环境保护不是发展的“包袱”。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区域环境分化趋势显现,这就要求环保工作在促进科学发展上必须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的资源环境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保护状况有针对性地推进,以环保为抓手改变不合理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经济质量。

要结合对产业特征的清晰把握,谋划转型升级措施。环境保护不是财政的“包袱”。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和产业结构不同,这就要求环保工作在推动转型升级上必须分类施策,既全力推动寻求高科技含量、高经济附加值的新的增长点,又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为经济发展凝聚更强的竞争力,培育更大的优势。

要结合对发展痛点的敏锐洞察,谋划改善环境重点。环境保护不是政绩的“包袱”。不同地区的环境问题各有差别,这就要求环保工作在攻坚克难上必须对症下药。要抓住本地区制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遵循科学的方法,彻底弄懂为什么治、治什么、怎么治。直面环境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体现领导干部的担当;解决突出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才能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绩得到群众的认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面对经济新常态,做好环保工作要研究大形势,高位引领、高点设计,把思路融入大局中,把工作抓到点子上,切切实实做“两山论”的践行者和引领者。